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21〕248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竞技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福建省“十四五”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十四五”竞技体育发展规划

全面做好“十四五”时期我省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对于统筹新发展阶段我省体育事业整体发展部署，有效应对国际国内竞技体育发展新环境，从战略全局加快构建竞技体育新发展格局，推动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具有现实意义。依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竞技体育发展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福建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十四五”竞技体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规划期限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体育强国建设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竞技体育发展规律，坚持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竞技体育引领作用，以提高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为国争光、为闽争誉为目标，围绕打造一支“听党指挥、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能打胜仗”队伍，进一步优化项目发展布局，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提升训练备战水平，完善竞赛体系，提高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实现人民美好生活体育需求的向往，持续提升竞技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发挥积极作用，为建设体育强国、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福建经验。

（二）基本原则

新时期，要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思路，转变发展方式，坚持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以问题为导向、以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打造竞技体育多元协同治理新体系，形成竞技体育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新局面。

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以满足人民健康和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主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痛点问题，提高竞技体育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

以问题为导向。要结合我省“十三五”竞技体育发展的现实情况和发展困境，科学研判体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切实解决好制约发展的顽疾和瓶颈，解决好竞技体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调解好竞技体育项目发展规模、结构以及效益困境，不断开创竞技体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以质量升级不断解决体育事业发展中存在的各项矛盾，通过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好、更快、更高、更强的发展目标。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竞技体育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关注训练体制、竞赛体系以及竞技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保障方式等领域改革，以创新驱动为关键，以优化结构布局为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将创新理念贯穿于竞技体育的各个领域，坚持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用改革为构建竞技体育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动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

相结合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基本建成，与之相适应的理论体系、体制机制、项目布局、训练备战、竞赛体系、省队建设、反兴奋剂监督、职业体育等更加完善，三大球项目、基础大项发展和科技助力等关键领域工作形成重大突破，福建竞技体育实现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综合实力稳中有升，竞技体育龙头引领作用和综合价值有力彰显。

具体目标: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力争进入第二集团前列，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青运会等重大赛事成绩稳步提升、实现突破，争取更多优秀闽籍运动员入选国家队并站上国际、国内最高领奖台。

——**调整竞技体育项目布局。**竞技体育队伍更加壮大，项目覆盖面更广，项目布局更加优化合理，“三大球”及短板弱势项目实现突破，其中：参赛全运会项目规模提高至60%；“三大球”力争在全运会、青运会上争金夺银，排球、篮球项目持续保持在国家队有主力队员；冰雪项目实现突破发展；竞技项目发展评价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基本建成。

——**协议引进一批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十四五”期间，力争继续协议引进更多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含教练员、运动员）。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培训、教育、评价、激励及奖惩机制。探索建立优秀教练员年薪制。

——**加快我省足球社会职业化发展。**足球项目社会化发展程度更高，管理机制更加顺畅，建立向社会组织购买足球发展服务机制。足球场地设施数量、开放程度满足群众需求，全力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实现每万人0.9片的目标，重点城市实现每万人1块。职业足球

取得突破，力争发展至少 2 家中乙以上职业足球俱乐部，竞技运动水平达到与福建体育实力相符的地位。

——完善和丰富竞赛体系。办好第 18 届亚足联中国亚洲杯足球赛（厦门赛区）、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以及羽毛球公开赛等各项国际、国内竞技赛事。推动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洲际、全国性重大赛事在闽落地生根，激发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办赛热情，打造福建品牌赛事。省运会办好办出彩，深化省运会改革，完善办赛方式和组织办法，充分发挥综合性运动会的社会功能与作用。

——打造提升国家级训练基地。争取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协会）支持，立足国际先进水平，会同有关政府，全力打造提升东山帆船帆板基地、南安激流回旋基地、贵安游泳基地、漳州女排基地、马尾举重基地、莆田射击公园、晋江羽毛球基地等。撬动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参与，立足福建地理和生态环境，积极建设体操（蹦床）、足球、网球、水上等项目国家级南方训练基地。提升基地服务保障水平，筑巢引凤，吸引国内外队伍来闽训练，力争更多闽籍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国家队，争取承接更多国际、国内重大赛事。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竞技体育项目均衡协调发展新格局

1. 动态调整奥运全运争光项目布局。巩固扩大举重、羽毛球、击剑、武术、田径（短跨跳）、体操、蹦床、赛艇等传统优势项目，加快提高皮划艇激流回旋、帆板等潜优势项目，扶持发展三人篮球、滑板、冲浪、攀岩、街舞等新兴运动项目。

2. 着力协调解决竞技体育项目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针对我省“三大球”与基础大项发展落后，市场化程度高、群众关注度高的游泳、网球、乒乓球等项目多年没有起色等问题，制定专项振

兴计划，积极争取国家资源，选拔引进一批优秀教练员，建立竞技项目发展评价和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推动形成良性竞争、优势互补、能上能下的竞技项目发展格局。

3. 切实提升我省“三大球”整体实力。实施“三大球振兴工程”，全面推动足球、篮球、排球运动的普及和提高，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专栏1 “三大球”振兴工程

开启“三大球”振兴计划，拟制出台“三大球”总体发展规划，围绕“理顺管理机制、后备人才建设、提升教练员水平、激励奖励保障、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体教深度融合、推进职业体育发展进程”等方面内容，分别制定各项目推进方案，细化落实各项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

鼓励我省“三大球”职业俱乐部注资企业增加投入，加大引援、转会、租借力度，有效提升职业化球队整体实力，充分发挥职业体育竞赛引擎效用。加强和有实力的职业俱乐部、社会力量合作，提高“以奖代补”“购买服务”力度，不断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协同教育部门，加强对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的科学指导，大力开展各层级校园足球、校园篮球、校园排球赛事活动，推广小篮球、小足球课程覆盖范围，夯实“三大球”发展基础。

通过“三大球”振兴工程，逐步建立健全“三大球”管理和运行制度体系，夯实“三大球”的人才基础、设施基础、社会基础、文化基础和市场基础，不断提升“三大球”运动的规模、质量、效益和水平，走出一条符合福建实际的“三大球”发展道路。

4. 抢抓机遇发展冰雪项目。支持和北方冰雪强省合作组建冰雪项目队伍，实行“突破冰雪项目工程”（简称“破冰工程”），探索南方省份发展冰雪项目路径。

专栏2 “破冰”工程

支持和北方冰雪强省合作组建冰雪项目队伍，根据我省运动员“灵巧、灵活”的优势特点，拟重点发展冰球、冰壶、滑冰、花样滑冰等项目。

谋划建立福建省冬季项目管理中心（内设机构），调剂保障冰雪项目运动员、教练员、行政管理人员编制，在体彩公益金上予以扶持，其中：正式编制数不少于60个，年投入不低于500万元。通过跨界跨项选材方式选拔优秀竞技体育人才转项从事冰雪项目。

鼓励支持各级各类体校、学校、社会组织发展冰雪项目，促进冰雪项目体教融合发展，积极培养和输送冰雪项目人才，进一步扩大冰雪人口。

出台扶持企业、学校及省市联办冰雪运动队的办法和举措，研究制定“以奖代补”的机制，通过冠名赞助、购买服务、承担任务等方式，吸引更多的社会优质资源共建、自建优秀运动队，构建多元化的竞技冰雪运动发展模式。

加大冰雪教练员人才引进力度，在引进经费上予以倾斜保障，加强教练员的培训和培养。

（二）构建竞技体育人才多元化培养模式

5. 坚持和完善举国体制。围绕体育强国战略，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体育部门及协会、俱乐部、企业、学校等作用，联动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科技、公安等各方力量，整合各类优质资源形成合力，逐步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创新引领、科学高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6.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具备条件的省级竞技运动队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职业体育俱乐部（运动队），支持社会资本组建的职业体育俱乐部代表我省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及年度全国比赛和职业联赛。支持各类运动队伍创新组建方式和办队模式，不断拓宽市县、高校、企业、协会、俱乐部联办渠道，推进办队模式多样化。根据竞技体育项目发展特点，出台激励社会主体参与竞技体育的引导性政策，共同搭建多元发展平台。

7. 深化体教融合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推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发展，坚持开放办队、创新办队，鼓励高等院校、中小学参与省、市队伍建设，探索专业队伍与校园教育兼容式发展模式。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教育部门联合建设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推进省队改革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相衔接，在其训练、竞赛、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将其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序列。

专栏3 多元化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程

推动竞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十四五”期间我省竞技体育发展的关键问题，也是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重塑多元主体间关系，建立“强政府、大社会”的多元协同治理体系势在必行。

在我省目前网球项目社会力量合作办的基础上，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大力引导社会市场、高等院校参与，出台社会主体参与竞技体育发展的激励政策，通过购买服务、战略合作、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依靠社会力量共同搭建多元参与的竞技体育发展平台，将社会力量、学校培养竞技体育人才作为专业队培养人才之外的有力补充。

(三) 做好竞技体育训练备战工作

8. 建立完善复合型项目攻关团队。大力推进省队复合型项目攻关团队建设，协调人社、财政部门出台竞技体育项目攻关管理办法，建立专项资金，增加复合型训练保障团队建设经费投入，构建以重点运动员为中心，以教练员为抓手，以复合型科医保障团队为支撑，以训练效益和质量为导向的“流水线”“一站式”“一体化”高效工作模式。

专栏4 奥运全运争光工程

方向：以奥运全运争光计划为导向，建立以局领导挂项，中心主任担任组长，竞体处负责联络，集训练、科研、康复、营养、医疗、信息、评价等协同融合运作的复合型攻关团队，实施项目集体攻关。

目标：力争奥运会、全运会、青运会取得成绩突破，竞技体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分工：局竞体处、财审处牵头指导，各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具体抓落实。

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协调人社、财政部门出台竞技体育项目攻关管理办法，建立专项资金；加大攻关项目器材、设备、营养、转训、比赛、科技等方面政策倾斜投入；加大重点运动员、教练员、科医后勤保障和激励力度，按适当比例发放项目攻关激励津贴；建立重点运动员医疗保障团队，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建立若干金牌项目、金牌教练员研究室，给予一定比例科研经费，进一步挖掘和推广先进经验；积极筹集社会资金赞助品牌项目发展，补充扩大发展竞技体育资金来源渠道；设定项目考评和奖惩机制，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滚动适时调整。

9. 加强数字化科学训练备战。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智能设备等高科技在运动队训练备战中的运用，实施竞技体育科技驱动工程，推进科技真正成为提升训练水平的重要抓手，引领竞技体育发展。持续推进备战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完善省队多元组建扶持、参赛运动员选拔、教练员选聘、训练基地建设管理、运动员交流管理、运动员升学就业保障等具体措施，构建备战政策体系，进一步提升备战工作管理和科学决策水平。统筹考虑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科学训练备战工作。

专栏5 竞技体育科技驱动工程

根据项目战略布局，科学筛选、加大投入建设若干一体化训练基地，配备先进完善的训练、康复设施、设备，推动基地智能化、信息化、数据化升级提质，打造“科、训、医、教、学、休”集成贯通的高水平训练基地，助力竞技体育更高质量发展。加强我省智慧体能训练场馆建设和设备的研发、投入和补助。

重点更新换代一批先进的科学训练应用器材和设备，组建一批科学训练攻关团队，建立多学科和国际化的高水平科研平台，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先进理念的教练员和管理人员。

加强人工智能在提升科学训练手段的运用，将科学保障贯穿运动训练的始终，以运动员为中心，以条件保障为基础，以科技助力为支撑，强化训练监控，细化科技辅助训练方案，优化运动员心理辅导策略，加强技战术训练大数据分析。

加强运动员跟踪管理和大数据分析，尤其是注重建立从运动员入队、发展到退役的全流程跟踪管理体系。

10. 强化思想政治建队。持续深化“金牌路上党旗红”品牌党建活动，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开展“祖国在我心中”主题活动，提高运动员备战训练的精神动力。加强省运动队管理，按照“治队如治军”的要求，打造“听党指挥、作风优良、纪律严明、能打胜仗”的队伍。重视运动员心理教育工作，实时掌握了解思想动态和困难需求，第一时间予以开导和解决。

11. 加强后备人才梯队建设。积极开展“两送”工作，力争更多闽籍运动员入选国家队。加强基层体校、传统校建设，发挥体校在训练中的主阵地作用和体育传统特色校、俱乐部的辅助作用。夯实后备基础，围绕体教融合，形成多种模式相结合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青训体系。重视青少年科学选材和科学训练工作，建立青少年后备人才数据库，实行重点后备人才动态跟踪管理和培养。抓好后备人才的培养、注册、选拔、输送、招录等关键环节的工作，规范运动员集训、报调、转正和退役管理，科学选拔二、三线运动员，提高运动员选材的成功率。

（四）健全竞技体育赛事体系

12. 完善竞赛体系。结合我省竞技体育重点项目布局，充分发挥竞赛的资源配置和训练引领作用，进一步厘清综合性运动会、单项

赛事、青少年赛事等各级各类赛事的功能定位，完善赛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提高办赛质量。修订完善《福建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福建省体育局承办全国性体育赛事经费补助的标准和申报程序规定（试行）》，规范各类赛事活动，加大办赛扶持力度，激发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办赛热情。统筹考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举措，科学制定赛事筹办和防控工作方案，提高竞赛组织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专栏6 筑巢引凤工程

精心“筑巢”，打造提升一批国家级训练基地。争取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协会）支持，立足国际先进水平，加大资金投入，会同有关政府，全力打造提升东山帆船帆板基地、南安激流回旋基地、贵安游泳基地、漳州女排基地、马尾举重基地、莆田射击公园、晋江羽毛球基地等。

拓宽“筑巢”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分利用福建地理环境和生态条件，吸引社会资本来闽投资，鼓励各级政府出台支持国家级训练基地项目用地、税收等方面扶持清单，新建一批体操（蹦床）、足球、网球、水上等项目国家级南方训练基地。

全力“引凤”，盘活基地项目。提升基地服务保障水平，吸引国家队来闽训练，力争更多闽籍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国家队。在赛事承办、专业队转训等方面给予支持，争取落户更多国际、国内重大赛事，支持基地承接省内各类赛事，支持省、市专业队到基地转训。

13. 高质量筹办重大赛事。支持晋江精心筹办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支持厦门办好第18届亚足联中国亚洲杯足球赛（厦门赛区）。认真办好各项国际、国内竞技赛事。积极向国家体育总局和项目管理中心、协会争取，力促影响大、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重大国际、国内赛事落户福建。深化省运会改革，完善办赛方式和组织办法，充分发挥综合性运动会的社会功能与作用。加强政府资源、社会资源与企业资本的整合，以创新的思路、开放的视野，实现我省办赛形式市场化、投资主体多元化、赛事组织专业化。

（五）优化竞技体育人才体系

14. 加大教练员培养力度。实施精英教练员培养提升工程，建立若干个金牌教练工作室，完善教练员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制度，定期举办教练员培训班和研讨会，鼓励支持教练员多“走出去”学习，把先进技术和理念“引进来”。建立教练员科学考评和奖惩制度，形成良性循环、合理竞争、优胜劣汰机制。探索建立优秀教练员年薪制。加大高水平优秀教练员引进力度，引进一批稀缺、短板项目技术和体能康复教练。

15. 重视运动员文化和升学教育。不断完善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大文化教育经费投入，实行省级比赛前文化测试，加强青少年赛前文化测试管理，发挥文化测试对运动员文化学习促进作用。进一步完善优秀运动员保障体系，加大运动员的升学辅导、职业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扶持等工作，解决运动员后顾之忧。加大运动员退役后的动态跟踪管理，构建退役运动员职业转型智能平台，做好运动员的退役就业保障等。每年支持辅导一批运动员通过高水平、单招等方式考录大学。

16. 提升裁判员水平。指导和监督省、市各级协会做好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工作。全面总结、梳理我省裁判员队伍实际情况，理顺与各单项协会的关系，对于不作为、乱作为的协会按规定予以相应处理。根据我省竞技体育项目结构特点，有针对性、有计划培养和打造一批国际级、国家级高水平裁判员队伍。以赛事为杠杆，建立科学公正的裁判员选拔机制，加强赛会裁判管理，努力打造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的竞赛环境。

(六) 推进职业体育工作

17. 加快职业体育发展进程。根据项目特点与市场化水平，立足福建实际情况，鼓励和支持足球、篮球、排球、网球、高尔夫、棒球、橄榄球、攀岩、电子竞技等项目职业化发展进程，制定出台激

励扶持政策，以购买服务、战略合作、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扶持职业俱乐部发展。支持社会资本组建的职业体育俱乐部（代表队）代表我省参加全运会、青运会及年度全国比赛和职业联赛，参赛费用参照相关标准给予扶持。着力引进有影响力的职业体育赛事，扩容职业体育赛事体系。

18. 加快推进足球社会职业化发展。着力解决我省足球项目“财政负担重、投入产出低、激励保障弱、社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实现足球项目脱钩管理，理顺体制机制，建强省、市各级足球协会组织，建立向社会组织购买足球发展服务机制，构建“校园足球氛围浓、社会足球人口多、竞技足球人口强”格局。扶持职业足球发展，在福建足球基础好、足球发展代表性和示范性强的城市创造条件，大力组建各级别职业足球俱乐部，力争发展至少2家中乙以上职业足球俱乐部，竞技运动水平达到与福建体育实力相符的地位。持续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建设，扩大球场供给，充分利用和运营好建成的社会足球场地，满足群众开展足球运动的需求。

专栏7 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工程

会同省发改委、住建厅，持续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实现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重点城市实现每万人1块。

结合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从场地选址、建设标准、运营管理、资金政策等方面积极创新，充分利用规划广场、绿地、边角用地及已建闲置建筑等，因地制宜新建一批不同模式的社区足球场地，补齐城市体育设施短板。

加大省级投资补助社会足球场地建设资金力度，发挥省级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支持各级政府、社会力量参与社会足球场地建设工作。继续扶持重点城市、企业参与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专项行动、试点城市建设。

加强已建成社会足球场地建设运营和管理，社会足球场地全面开放，初步形成制度完备、权责明确、主体多元、利用高效的社会足球场地长效运营管理机制。

（七）加大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力度

19. 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树立竞技体育“道德金牌、风格金牌、干净金牌”意识，大力推进反兴奋剂、赛风赛纪等专项教育和宣传工作。健全体育赛事诚信体系和监管制度，实施监管信息常态化曝光。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限期行业禁入，对赛区、主办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违反体育道德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黑名单公示。逐步建立权责明确、上下协同、运行高效的赛风赛纪治理体系。

20. 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加强我省反兴奋剂工作责任和监督机制，压实压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全覆盖、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的反兴奋剂教育，对反兴奋剂问题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严格处罚力度，加大自检、抽检的范围、类别和数量，防止发生兴奋剂事件，确保做到“零容忍、零出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加强全省竞技体育工作统筹，构建多部门协作的竞技体育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单项协会竞技体育业务的领导。要整合各方力量，强化竞技体育理论研究、标准制定、方案出台、效果评估等工作，群策群力，共同推进竞技体育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解规划目标，制定任务，落实方案。要提高站位，充分发挥竞技体育引领作用和综合价值，推动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体育产业、青少年体育融合发展，实现竞技体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提升治理能力

要坚持改革和创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创新竞技体育发展方

式，拓宽竞技体育管理主体，完善竞技体育治理体系。要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全面深化竞技体育体制改革，推动竞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相互补、相促进机制，打造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创新的竞技体育发展新格局。

（三）加大政策资金支持

健全和完善竞技体育相关制度规范，对现有政策梳理，创新形式和内容，加快修订和增补配套政策。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竞技体育服务力度，全力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优化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推动设立竞技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多元化竞技体育发展资金筹集机制，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和支持竞技体育发展。完善资金使用制度，加强监管与审计。

（四）完善评估体系

适时建立面向全省、以贡献率为导向的竞技体育综合评价体系，对竞技体育发展各方面工作进行全过程动态评估，推行竞技体育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建立目标任务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对规划推进和落实情况及效果进行科学评估。各设区市体育部门依照本规划要求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协调配合，扎实推动规划任务有效落地。

(此件主动公开)